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修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20-1	包 1：1 号病房楼及公共区域零星维修	2100000.00	21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220-2	包 2：2 号病房楼及康复病房楼零星维修	1800000.00	180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220-3	包 3：门诊楼、11 号楼、1 号院及全院其他楼宇零星维修	2100000.00	2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1 号病房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及公共区域(室外，总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零星维修，总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包 2：2 号病房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及康复病房楼(含地下室及训练大厅，建筑面积约 7100 平方米)零星维修，总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包 3：门诊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11 号楼(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1 号院(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及全院其他楼宇(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零星维修，总面积约为 5.72 万平方米。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3 质量：合格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最终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 其他内容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3 成交人需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5%优惠收取，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50%优惠；无法确定成交金额的原则上按照10000元/项目收取。其中，包1计费基数:2100000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费率；包2计费基数:1800000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费率；包3计费基数:2100000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费率。

2.4 因采购系统设置为固定格式，公告中涉及的最高限价及包最高限价的内容仅作为本项目预算，为供应商填报费率提供参考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1602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电子邮箱：henanyuxin02@126.com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3月0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3月10日 - 2026年03月16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年03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二章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变更为

第二章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时，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若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标包，可以作为多个标包的候选人，按包1→包2→包3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供应商被确定为包1成交人后，不再被确定为包2、包3的成交人；供应商被确定为包2成交人后，不再被确定为包3的成交人。”

- 6、更正日期：2026年03月16日15时53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16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1602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电子邮箱：henanyuxin02@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包1：1号病房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及公共区域(室外，总面积约3.4万平方米)零星维修，总面积约5.5万平方米。 包2：2号病房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及康复病房楼(含地下室及训练大厅，建筑面积约7100平方米)零星维修，总面积约6万平方米。 包3：门诊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11号楼(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1号院(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及全院其他楼宇(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零星维修，总面积约为5.72万平方米。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三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4.4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4.5	质量保修期	满足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

		<p>件。</p> <p>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的，由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 2025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最终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

		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2	磋商报价	<p>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最终结算价=审计审核后价格*成交人响应报价（费率）。</p> <p>本项目最高限价：以审计审核后价格为基数的 100%。</p> <p>例如：如果供应商响应报价为 95%，审计审核后价格为 100 万元，那么最终的结算价为 95%*100 万元=95 万元。</p> <p>【因采购系统设置为固定格式，文件中涉及的最高限价及包最高限价的内容仅作为本项目预算，为供应商填报费率提供参考依据。】</p>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时，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若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标包，可以作为多个标包的候选人，按包1→包2→包3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供应商被确定为包1成交人后，不再被确定为包2、包3的成交人；供应商被确定为包2成交人后，不再被确定为包3的成交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格式要求执行。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	成交人需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p>据</p>	<p>收费标准”，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5%优惠收取，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50%优惠；无法确定成交金额的原则上按照 10000 元/项目收取，其中：</p> <p>包 1 计费基数:2100000 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费率；</p> <p>包 2 计费基数:1800000 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费率；</p> <p>包 3 计费基数:2100000 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费率。</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 号：76010154800001876</p>
<p>8.4</p>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p>

	<p>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8.5</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p>

	<p>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 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 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 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 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 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

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4.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和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4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辅材、装卸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恢复原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

3.4.5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6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0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

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

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人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的，由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最终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无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 100%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规定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条款”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A: 30 分 2. 技术部分 B: 50 分 3. 综合部分 C: 20 分
2.2.2 (1)	报价部分(30分)(以 最终报价计算报价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后 2 位。</p> <p>特别说明:</p> <p>1、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p>1、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p> <p>①维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并考虑将医疗影响降低到最小,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8 分;</p> <p>②维修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并考虑将医疗影响降低到最小,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5 分;</p>

		<p>③维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2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p> <p>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7 分;</p> <p>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 4 分;</p> <p>③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 1 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②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③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p> <p>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p> <p>①确保文明、环保施工及扬尘治理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责任清晰,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到位的,得 5 分;</p> <p>②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及扬尘治理的组织措施科学,责任清晰,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3 分;</p> <p>③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及扬尘治理的组织措施不完整,责任划分与体系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5、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5 分）</p> <p>①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②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p> <p>③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p> <p>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p>
--	--	---

		<p>①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p> <p>②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3 分；</p> <p>③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p> <p>7、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5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符合施工场地及采购需求，可行性强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施工场地及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施工场地及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p> <p>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5 分；</p> <p>②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一般得 3 分；</p> <p>③技术创新的应用措施实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较差得 1 分。</p> <p>9、应急管理措施（5分）</p> <p>①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如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极端雨雪恶劣天气等事件应急响应）应急防控管理措施齐全，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p> <p>②应急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应急措施一般得 3 分；</p> <p>③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 1 分。</p>
<p>2.2.2 (3)</p>	<p>综合部分：（20分）</p>	<p>1、业绩（6分）</p> <p>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建筑工程类或工程维修类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2、人员履职尽责承诺（6分）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关系协调的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承诺，竣工验收资料整理报送的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等。

- ①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 ②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较为科学，具有针对性，得4分；
- ③有履职尽责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得2分。

3、服务承诺（8分）

一、服务承诺内容：（3分）

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保证施工安全、提高质量、加快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承诺等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3分）：

-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3分；
-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
-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1分。

二、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

- 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3分；
- ②承诺满足要求，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2分；
- ③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

三、其他实质性承诺（2分）：

- 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保证质量及工期的完成本项目的承诺，具有实质性的承诺2分；
- 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可行性较强1分；
- ③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承诺内容一般0.5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以上技术、综合部分评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分按 0 分计算。上述技术部分内容中优、一般、差级别评价指标：

优：无任何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一般：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差：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事宜，依据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负责成交标段内的工程维修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修缮、室内外零星改造、室内外水电暖维修、室内外各类管道维修及更换、路面维修、室内外各类拆除清运工作等，施工范围不得超出医院指定区域。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实行**一年一考核**，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无异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工程质量规范**及甲方专项质量要求，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优良率不低于 85%。

四、付款方式

1. **签约费率：**_____ %（按招标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2. **结算形式：**最终结算价=审计审核后价格×成交人响应报价（费率）；
3. **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经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完成、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款的**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无保修违约行为后，甲方无息一次性支付；
4. **发票要求：**乙方需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需与甲方要求一致；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五、施工方式

1. 乙方按中标区域实施零星维修项目，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包工包料、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施工材料需经甲方现场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2.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约定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各类零星维修工作；维修人员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有效工作证**上岗，文明礼貌服务，不得带闲杂人员进入医院区域，禁止外来人员留宿、在院内明火煮食及吸烟。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设立**维修项目部**，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工人，配齐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水电抢修材料，确保日常维修需求；项目部办公场所需符合医院现场管理要求，不得占用医疗及公共区域。
3.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及管理，技术负责人负责接单、维修安排、现场管理、工程量计量等工作；人员配置清单及资质证明需报甲方后勤管理部**备案**，所有人员需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全部到位**并驻场服务。
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后任人员详细履历、资质证明等资料，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自行更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5. 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表现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撤换**，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撤换通知后**7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将新人员资料报甲方备案。
6. 乙方配置日常维修人员（水电工1人、泥水工1人、杂工1人），实行**24小时在岗待命**制度，接到维修任务后**30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紧急情况（如漏水、停电、管道爆裂等）需**5分钟内**到达现场。
7. 乙方安排**不少于6名机动人员**，专人专岗，确保甲方节假日、突发事件等应急维修需求，机动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
8. 负责医院成交标段内各类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疏通工作，及时处理管道堵塞、破损等问题，做好管道维护记录。
9. 负责承接区域内**每日至少一次**的日常维修巡检工作，做好巡检签到及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工程问题需立即上报甲方后勤管理部，并提出整改建议及处置方案。
10. 常规维修需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维修合格率100%，返修率小于3%；复杂维修需在**3天内处理完毕**，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工的，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后勤管理部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按工期延误处理。

11. 重大节假日（春节、中秋、国庆等）前，乙方需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开展水、电、气暖、消防安全等系统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报甲方验收；甲方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协助。

12.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医院非施工区域，材料、工具运输不得乘坐患者及医疗专用电梯，不得干扰医院正常医疗工作。

（二）质量要求

1. 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品牌需提前报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材料进场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有权现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材料需立即清退出场，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项目验收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中甲方提出特殊施工项目、特殊质量要求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增加的费用及工期调整方案，费用未确认前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4. 乙方对施工材料质量、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材料实行**明码标价**并报甲方备案；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与规范或约定存在差异，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更换为合格材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计量、计价与变更

1. 工程量计量、工程计价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郑州市相关造价规定**执行；

2. 工程材料价格按以下顺序执行：①施工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②当月无信息价的，按施工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③月、季均无信息价的，由乙方提出报价，经甲方后勤管理部、审计事务部**共同书面确认**后执行；

3. 项目发生变更的，需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为准，乙方按变更通知单施工，无书面通知的，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量、造价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协调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对乙方的施工过程、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违约处理；
3. 及时向乙方下达维修任务，对维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配合乙方办理结算审计相关手续；
5.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医院现场基本资料，明确施工禁忌及注意事项。

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含影像资料）、工程量签证，项目完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及时办理验收、结算手续；
3. 一般性小型零星工程项目，乙方需在**2天内**提交维修方案（含具体施工做法、工程预算，必要时提供设计图），经甲方批准后施工，不得推诿、拖延；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修缮；抢修应急类项目，乙方需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抢修，并在**8小时内**修复，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修复的，需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医院医疗高峰时段，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办公秩序及患者就医；施工期间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产生噪音、粉尘污染，若因施工造成医院医务用品、环境污染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5. 施工期间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维修、建筑垃圾，做到**工完料清、人走场净**，保持院区、病房的清洁、整洁；
6. 施工中不得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公共设施、医疗设施造成损坏，若造成损坏，乙方需**无条件修复并赔偿损失**；
7. 施工项目需返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进场返修；若乙方未按时返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返修，相关费用从乙方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施工中如需占用绿地、损坏绿化设施，需提前向甲方主管部门**书面报请备案**，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修复至原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3日内**将施工现场残留垃圾全部清退出场，拆除临时工程，清理、平整或复原场地，撤离施工人员、设备及剩余材料，不得在现场遗留任何物品。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严格执行**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国家、河南省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制定专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后**严格落实**；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3. 乙方对施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及定期安全培训**，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全体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及防火工作，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公示牌及消防器材，消防器材需在有效期内；动火、动焊作业需提前向甲方保卫处**申请动火作业证**，经批准后方可作业，夜间施工需设置警示灯；

5. 乙方不得私拉乱接电源，不得私自停水、停电、停医用气体、网络等，确需进行上述操作的，需执行甲方《基建作业通知单》流程，**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在指定时间、位置操作，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确需拆除的，需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并采取可靠的临时防护措施；
7. 乙方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酗酒、聚众闹事，严禁盗卖医院废旧材料、设备，若发现此类行为，乙方需承担**所涉物品价值 5 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相关费用（正常使用磨损除外）；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3.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保修义务，若乙方未按约定保修或拖延保修，甲方发出书面通知**2 个日历日后**乙方仍未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维修，质量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七）质保期与缺陷责任期

1.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具体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验收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情形

1. 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
2. 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擅自更换经甲方确认的材料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
4. 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工程缺陷，或拒绝按甲方要求修复的；
6.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人员配置、维修响应、巡检、配合检查等义务的；
8. 施工中造成甲方医疗设施、公共设施损坏，未按要求修复或赔偿的；
9.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医院损失的。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3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具体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工程结算款的1%且不低于100元/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据实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推诿、拖延维修任务、材料以次充好、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约定报送结算资料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一个季度内累计3次**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未结工程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其施工期间的各项投入甲方不予赔偿；因乙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该乙方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五年内甲方不接受其参与甲方任何维修、基建工程项目的投标及施工。
4.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修复至合同约定标准，返工、修复时间按工期延误处理，相关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返工、修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投入损失自负，甲方已支付的工程价款乙方需**全额退回**，同时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
5.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退场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5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自行出售、处理乙方遗留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售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
6.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缴清；乙方逾期缴纳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其他未尽违约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且双方结清所有款项后自动失效。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	--------------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地址：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行：_____
账号：249419684836	账号：_____
电话：037166916824	电话：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维修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
3. 装修工程：**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区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2年**；
7. 其他维修项目：**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实行**24小时保修响应**制度。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验收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工程缺陷承担免费修复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如漏水、停电、管道爆裂等）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抢修，未及时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需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按方案实施保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保修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继续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1. 本保修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2. 本保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地址： _____
电话： 037166916824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249419684836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具体方面	分值分布	得分
1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统一着装，严格执行一卡（施工服务意见卡）、两证（上岗证、开工许可证）制度	10分	—
2	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优良率≥85%，顾客满意率≥90%	10分	—
3	工程障碍率、修复及时率、修复时限严格按医院规定执行，重要科室（手术室、病房、急诊等）优先查修	10分	—
4	重点施工、紧急抢修工程按合同约定时限完工，无拖延	10分	—
5	工程质量、服务投诉及时处理，投诉反馈率≥95%，处理满意率≥90%	10分	—
6	日常维修30分钟内响应，突发事件立即响应；零星、小型维修改造12小时内进场施工	10分	—
7	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设置公示牌、安全警示标志，做到工完料清、人走场净	10分	—
8	施工人员文明施工，维护医院形象，无盗卖废	10分	—

	旧料、与医院人员/患者 争执等行为		
9	对施工区域、承接区域 安全隐患提前预判，及 时通知使用科室并上报 甲方主管部门	10 分	—
10	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报 送竣工资料；工程验收 完毕后，次月 15 日前上 报工程结算资料	10 分	—
合计	总分	100 分	—

考核说明

1. 本考核为**年度考核**，由甲方后勤管理部、审计事务部联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签的唯一依据；
2. 考核内容每违反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多次违反的，累计扣分；
3. 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①**优秀**：得分 ≥ 90 分；②**良好**：80分 \leq 得分 < 90 分；③**不合格**：得分 < 80 分；
4. 年度考核优秀的，甲方优先续签合同；考核良好的，乙方需针对问题限期整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续签**。

附件三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考核表

服务单位：_____

合同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年度：_____年

每月合同金额	¥_____（大写：_____）
运行评价及奖罚情况	1. 运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奖励情况： 3. 处罚情况： 4. 问题整改要求：_____
考核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考核表一式肆份，甲方后勤管理部、审计事务部、财务科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将按面积分区域分标段招标三家维修施工单位，实行费率报价。中标单位在维修任务完成后按照定额报价并报送审计审核，审核完成后乘以费率为最终结算价。

二、区域划分：

标段一：1号病房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及公共区域（室外，总面积约3.4万平方米），总面积约5.5万平方米。年维修预算约70万元。

标段二：2号病房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及康复病房楼（含地下室及训练大厅，建筑面积约7100平方米），总面积约6万平方米。年维修预算约60万元。

标段三：门诊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11号楼（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1号院（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及全院其他楼宇（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总面积约为5.72万平方米。年维修预算约70万元。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负责各标段内的工程维修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修缮、室内外零星改造、室内外水电暖维修、室内外各类管道维修及更换、路面维修、室内外各类拆除清运工作等。

2、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5、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结合施工场地，供应商各维修项目施工方案，应考虑将医疗影响降低到最小。

7、施工安全为维修项目重中之重，供应商必须严格把控施工安全，满足最高安全要求。

8、服务要求：

8.1 乙方必须服从医院的统一管理，密切配合医院做好小型维修工作。维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统一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礼貌服务，不得带闲杂人员进入医院，禁止外来人员留宿和明火煮食。

8.2 乙方应在医院建立维修项目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工人，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的水电抢修材料，以保证日常维修所需。

(1) 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管理，技术负责人负责接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人员配置情况需报医院备案。所有人员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必须全部到位，如未能到位，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附后任

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向医院提出申请, 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 乙方无权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撤换通知 7 日内无条件予以撤换。

(4) 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人员(包括水电工 1 人, 泥水工 1 人, 杂工 1 人) 需每天 24 小时在岗待命, 接到维修任务, 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

(5) 乙方必须安排机动人员(不少于 6 人), 保证甲方节假日、突发事件等临时应急所需。

3. 维修要求

(1) 负责各类管道的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工作(包含因管道堵塞引起的疏通工作)。

(2) 负责各自承接区域内的日常维修巡检工作,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巡查, 发现问题及隐患及时上报后勤管理部, 并做好签到及巡检记录。

(3) 日常维修需及时响应, 最迟不超过 30 分钟, 紧急情况维修处理 5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

(4) 常规维修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维修合格率 100%, 返修率小于 3%; 复杂维修 3 天内处理完毕, 确因由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处理完毕的, 可以适当延期。

(5) 节假日协同医院管理人员开展重大节日前的水、电、气暖、消防安全等系统检查, 对有安全隐患的进行整改维修。在甲方需要时, 配合、协助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测。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7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材料

格式仅供参考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7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包 1：1 号病房楼(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及公共区域(室外，总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零星维修，总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磋商首次报价 (费率)	费率报价：_____ %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质量保修期	满足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业资格及编号 _____
备注	我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条款要求。

备注：系统中填写报价一览表时：报价(大写)可填写：壹元，报价(小写)可填写：1 元，保证金可填写：0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8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方案：

- 1、维修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按时完成维修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项目重点难点预防措施
-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应急管理措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的，由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后附相关资料

4、具备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资料

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后附相关资料

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6、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后附相关资料

7、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

8、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最终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后可附相关资料

9、无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后附相关资料

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六、综合部分

1、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可各附一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及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可各附一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人员履职尽责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写）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职称证或执业证（如要求）、社保及劳动合同（如要求）。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服务承诺

七、其他材料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其它资料